

河南省地震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河南省地震局

目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震局概况

- 一、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震局概况

一、职能职责

河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

河南省地震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起草河南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河南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河南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

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地震局设置 7 个机关处（室）、5 个直属事业单位和 5 个地震监测中心站。其中，机关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监测预报与科技处、震害防御与应急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室；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河南地震台、河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河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应急服务中心）、河南省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中心（河南省防震减灾宣教中心）、河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地震监测中心站分别为：郑州地震监测中心站、洛阳地震监测中心站、信阳地震监测中心站、鹤壁地震监测中心站、周口地震监测中心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南省地震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73.48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	113.60
二、事业收入	2	744.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486.88
三、其他收入	3	25,870.6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	70.96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545.59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28,737.73
本年收入合计	6	30,688.94	本年支出合计	15	30,95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7	1,419.47	结余分配	16	797.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4,098.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4,454.64
总计	9	36,207.39	总计	18	36,207.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南省地震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88.94	4,073.48		744.80			25,87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16	593.38					539.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8						2.8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88						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0.28	593.38					53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62	115.72					172.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5.41	98.11					34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74	241.04					16.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51	13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1	52.81					1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1	52.81					1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1	52.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0						1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71	393.13					1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71	393.13					17.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45	260.95					1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26	132.18					0.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078.46	3,034.16		744.80			25,299.49
22405	地震事务	29,078.46	3,034.16		744.80			25,299.49
2240501	行政运行	733.54	733.54					
2240504	地震监测	22,851.60	99.60					22,752.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5.52	5.52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777.55	40.05		744.80			1,992.7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0.71	20.71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44.00	136.00					308.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245.53	1,998.74					24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南省地震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54.76	6,337.25	24,617.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60		113.60			
20603	应用研究	113.60		113.6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3.60		11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88	1,484.00	2.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8		2.8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88		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4.00	1,48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47	291.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4.43	77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72	278.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38	13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96	7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6	7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1	52.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5	1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59	54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59	54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20	312.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39	233.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737.73	4,236.70	24,501.03			
22405	地震事务	28,737.73	4,236.70	24,501.03			
2240501	行政运行	1,073.96	1,073.96				
2240504	地震监测	23,002.19		23,002.19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476.91		476.91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826.30		826.30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2.61		22.61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41.58		141.58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3,162.74	3,162.74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1.44		3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南省地震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73.4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611.12	61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	52.81	52.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393.13	393.13		
本年收入合计	4	4,073.48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	3,488.64	3,48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593.19	本年支出合计	14	4,545.70	4,545.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593.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	120.97	120.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4,666.67	总计	18	4,666.67	4,66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南省地震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545. 70	3, 788. 18	757.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 12	611.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 12	611. 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 57	118. 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 09	90. 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 08	263. 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38	139. 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 81	52. 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81	52. 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 81	52. 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 13	393.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 13	393.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 95	260. 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 18	132. 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488. 64	2, 731. 12	757. 52
22405	地震事务	3, 488. 64	2, 731. 12	757. 52
2240501	行政运行	733. 54	733. 54	
2240504	地震监测	92. 26		92. 26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476. 91		476. 91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9. 97		39. 97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2. 61		22. 61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94. 33		94. 33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 997. 58	1, 997. 58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1. 44		31. 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河南省地震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5
30101	基本工资	953.39	30201	办公费	12.50
30102	津贴补贴	563.91	30202	印刷费	3.16
30103	奖金	52.41	30204	手续费	0.18
30107	绩效工资	768.29	30205	水费	2.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08	30206	电费	28.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38	30207	邮电费	1.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70	30208	取暖费	0.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211	差旅费	3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95	30213	维修（护）费	18.46
30114	医疗费	0.95	30214	租赁费	15.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	30215	会议费	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67	30216	培训费	4.68
30301	离休费	6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302	退休费	44.28	30226	劳务费	2.48
30304	抚恤金	50.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96
30305	生活补助	3.55	30228	工会经费	44.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6	30229	福利费	8.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3
			310	资本性支出	26.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89
人员经费合计		3,361.79	公用经费合计		42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南省地震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河南省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河南省地震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河南省地震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南省地震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71		83.34	27.50	55.84	1.37	57.74		57.47	18.89	38.58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6,207.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746.59 万元，增长 190.6%。主要原因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增发国债支持灾后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新增增发国债巨灾防范工程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收入 30,688.9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4,073.48 万元，占 13.3%；事业收入 744.80 万元，占 2.4%；其他收入 25,870.66 万元，占 8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支出 30,95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7.25 万元，占 20.5%；项目支出 24,617.51 万元，占 7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66.6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6.16 万元，降低 19.7%，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45.70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7%。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3.97 万元，降低 12.9%，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45.7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1.12 万元，占 13.4%；卫生健康（类）支出 52.81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类）支出 393.13 万元，占 8.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488.64 万元，占 7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河南省地震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7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按计划结转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1.04万元,支出决算为26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51万元,支出决算为13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2.81万元,支出决算为5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0.95万元,支出决算为26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2.1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19.54万元,支出决算为73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

测（项）。年初预算为 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按计划结转下年使用。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年初预算为 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为 4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按计划结转下年使用。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4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执行中追加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94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88.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6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日常公用经费 42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4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68.2%；较上年减少 2.08 万元，降低 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采购车辆价位较上年价位有所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7.47万元，占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7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3.34万元，支出决算为57.47万元，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的69%；较上年减少1万元，降低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采购车辆价位较上年价位有所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8.89万元。2024年度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58万元。主要用于野外探测、单位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省地震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3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公务接待费预算的19.7%；较上年减少1.08万元，降低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接待活动，压减接待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人次较上年有所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7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 55 人。主要是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6.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68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支出，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6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288.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5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7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108.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8%。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地震局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地震监测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

车辆) 2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震局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1 个，全部按照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 100%。

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地震监测运维”“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防震减灾设备配备与更新”“地震预测预警业务”“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等 7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44	112.44	101.72	10.0	90.5%	9.0	
	其中:财政拨款	99.60	99.60	92.06	--	0.0%	--	
	上年结转	3.18	3.18	0.00	--	0.0%	--	
	其他资金	9.66	9.66	9.66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地震监测系统、地震预警系统良好有序运行,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实现监测预报能力的及时恢复,保障防震减灾体系高效运行;完成2024年度三结合课题任务。			保障地震监测系统、地震预警系统良好有序运行,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实现监测预报能力的及时恢复,保障防震减灾体系高效运行;完成2024年度三结合课题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的测震 台站数量	≥28个	28.00个	10	10.0	
			三结合课题数	2个	2.00个	10	10.0	
			流动地球物理场 观测任务	2个	2.00个	10	10.0	
		质量指标	三结合课题合格 率	100%	100.00%	10	10.0	
			测震台站正常运 行率	>98%	99.00%	10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防震减灾能力稳 步提升	防震减灾 能力有所 提升	防震减灾能 力有所提升	30	3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95.00%	10	10.0	
总分					100	99.0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0	31.50	31.34	10.0	99.5%	9.9		
	其中:财政拨款	28.39	28.39	28.23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3.11	3.11	3.11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完成不少于 4 次以上地震应急处置或演练;震后 30 分钟产出第一批地震产品信息,按规定时限产出各类应急产品;每月通报一次全省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维情况,纳入市县防震减灾考核体系;地震应急指挥大厅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技术系统运转良好,应急通信、无人机、应急通、短信平台等技术系统运转正常,确保大震巨灾至少有 1 中应急通信手段畅通,应急仓库运转良好;开展地震现场调研,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地震工作检查,做好应急联动工作;开展全省地震灾害预评估业务。			2024 年完成不少于 4 次以上地震应急处置或演练;震后 30 分钟产出第一批地震产品信息,按规定时限产出各类应急产品;每月通报一次全省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维情况,纳入市县防震减灾考核体系;地震应急指挥大厅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技术系统运转良好,应急通信、无人机、应急通、短信平台等技术系统运转正常,确保大震巨灾至少有 1 中应急通信手段畅通,应急仓库运转良好;开展地震现场调研,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地震工作检查,做好应急联动工作;开展全省地震灾害预评估业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地震应急预案演练次数	≥4 次	17.00 次	5	5.0		
			支持震情跟踪任务数	1 个	1.00 个	5	5.0		
			地震灾害预评估	1 项	1.00 项	5	5.0		
		质量指标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率	>90.00%	98.10%	5	5.0		
			应急预案服务本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决策效果	有效提升防震减灾应急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防震减灾应急服务能力	10	10.0		
			时效指标	震后提供应急信息服务时限	30 分钟	25 分钟	10	10.0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	8.00 小时	10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对抗震救灾工作支撑程度	有效提升对抗震救灾工作支撑力度	有效提升对抗震救灾工作支撑力度	30	3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地震应急产品使用满意度指标	90.00	95%	10	10.0		
总分						100	99.9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8	26.18	24.91	10.0	95.1%	9.5	
	其中:财政拨款	20.71	20.71	19.44	--	0.0%	--	
	上年结转	3.18	3.18	3.18	--	0.0%	--	
	其他资金	2.29	2.29	2.29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对全省监测网络通讯线路、台站(信息节点)网络设备、省中心机房网络设备等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障我国地震监测系统良好有序运行,保障系统整体运行率不低于95%。			通过实施该项目,对全省监测网络通讯线路、台站(信息节点)网络设备、省中心机房网络设备等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保障我国地震监测系统良好有序运行,保障系统整体运行率不低于9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骨干网信道运维 数	2.00 个	2.00 个	20	20.0	
		质量指标	骨干网络正常运 行率	>98.00%	99.51%	30	3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防震减灾能力稳 步提升	防震减灾 能力稳步 提升	防震减灾 能力稳步提 升	30	3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信息使用者的满 意度	>90.00%	95.00%	10	10.0	
总分					100	99.5		

防震减灾设备配备与更新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设备配备与更新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3.00	3.00	3.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地震监测系统良好有序运行, 完成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地球物理站网设备购置, 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强化地震监测站点管理, 提升观测数据质量。通过此次防震减灾设备配备与更新, 切实保障我省防震减灾工作体系的维修维护能力, 提高总体运行水平, 实现监测预报能力的及时恢复, 保障防震减灾体系高效运行。			保障地震监测系统良好有序运行, 完成河南省地震局 2024 年度地球物理站网设备购置, 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强化地震监测站点管理, 提升观测数据质量。通过此次防震减灾设备配备与更新, 切实保障我省防震减灾工作体系的维修维护能力, 提高总体运行水平, 实现监测预报能力的及时恢复, 保障防震减灾体系高效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专业设备购置	1 个	1.00 个	50	5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防震减灾能力稳 步提升	有效提升 河南地区 防震减灾 能力	有效提升河 南地区防震 减灾能力	30	3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信息使用者的满 意度	>90.00%	95.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地震预测预警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预测预警业务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8.20	8.2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52	5.52	5.52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2.68	2.68	2.68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震情跟踪项目 1 项; 在项目实施期内, 持续做好地球物理数据库的保障和优化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 做好与可视化平台、新版宏微观零报告平台的对接工作, 确保异常站点数据及时更新。 完成 3 期西代村, 3 期三门峡, 12 期三门峡水井的震情短临跟踪观测工作, 紧盯河南及周边地区震情形势, 完成异常核实工作。			完成震情跟踪项目 1 项; 在项目实施期内, 持续做好地球物理数据库的保障和优化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 做好与可视化平台、新版宏微观零报告平台的对接工作, 确保异常站点数据及时更新。 完成 3 期西代村, 3 期三门峡, 12 期三门峡水井的震情短临跟踪观测工作, 紧盯河南及周边地区震情形势, 完成异常核实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持震情跟踪任务数	1 个	1.00 个	20	20.0	
			完成监测业务技术报告	1 个	1.00 个	20	20.0	
		质量指标	震情跟踪定向工作任务结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00%	10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防震减灾基础能力	防震减灾基础能力有所提升	防震减灾基础能力有所提升	30	3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预报部门及人员 满意度	>90%	95.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8	9.08	9.08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	0.0%	--	
	上年结转	0.08	0.08	0.08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 通过实施该项目, 完成一半以上地市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指导。			完成一半以上地市风险普查应用成果指导。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评价项目数量(≥ **个)	20 个	42.00 个	50	5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全国地震灾害风 险识别与应对能 力	全国地震 灾害风险 识别与应 对能力显 著提升	全国地震灾 害风险识别 与应对能力 显著提升	30	3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各级政府满意度	≥90%	90.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宣传和科普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河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66	2.66	2.66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34	0.34	0.34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中小学辅导老师防震减灾知识读本》的编写, 发行 300 册科普作品, 为教师们如何教授学生学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提供参考, 进而提高学生们的防震减灾知识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效果。			完成《中小学辅导老师防震减灾知识读本》的编写, 发行 300 册科普作品, 为教师们如何教授学生学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提供参考, 进而提高学生们的防震减灾知识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科普作品发行量	≥300 册	300.00 册	25	25.0	
		质量指标	科普作品验收通 过率	100%	100.00%	25	25.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防震减灾能 力	提高老师 教学能力, 培育防震 减灾社会 氛围	提高老师教 学能力, 培 育防震减灾 社会氛围	30	3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科普作品受众满 意度	≥9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社会公益专项可研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

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

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